

四川省食品饮料产业协会

川食协字〔2024〕001号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 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团体标准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四川省食品饮料产业协会决定，开展征集 2024 年度能够满足市场现实需求、推动四川食品饮料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团体标准项目。现将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实用性原则。申报的标准项目应符合技术创新、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技术进步、规范行业发展为主要方向。鼓励科研项目成果和创新技术转化为团体标准，以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二）协调性原则。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与现有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项目内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无交叉和重复，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可操作性原则。申报单位应广泛吸纳标准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在可能的最大范围协商一致，确保最终标准的推广应用。

（四）自愿参与原则。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各单位自愿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二、申报要求

（一）制定团体标准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科学性、广泛代表性和适用性，原则上应由至少 5 家以上共同使用该标准的单位发起和参与。

（二）申报范围是无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严于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均可列入团体标准计划。

（三）标准申报单位（组织单位）具备前期技术基础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国内外现状研究、标准主要内容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请，申报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起草人应当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熟悉标准制修订程序和要求，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申报程序

(一) 请申报单位充分预研并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并于2024年3月15日前, 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四川省食品饮料产业协会。

(二) 四川省食品饮料产业协会适时组织专家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审核和立项评估工作, 并于2024年4月15日发布立项通知。

联系人: 韩保林 17828108622

徐 艳 13550068258

邮 箱: zgsgfda@126.com

附件: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四川省食品饮料产业协会

2024年1月2日

